



#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一至二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以本人／吾等名義於會上按以下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李中擘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陳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i) 重選闕梅登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可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將授予本公司之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欄內作出適當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表格之人士簽署。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方獲接納，而其它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乃根據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登記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名列首位者為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有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如上文所述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 僅供識別